##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3-2](#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3.4月 | 林俊村 |  |
| 2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0月 | 林俊村 |  |
| 3 | 1.修訂原因：依105年6月23日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辦理。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1.。 | 106.10月 | 林俊村 |  |
| 4 | 1.修訂原因：學術發展委員會改為研究發展會議。2.修正處：（1）流程圖修改。（2）作業程序修改2.2.、2.4.及2.4.1.。 | 108.10月 | 林俊村 |  |
| 5 | 1.修訂原因：（1）「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2）依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內控會議建議，並增加檢討與追蹤機制。2.修正處：（1）作業程序修改2.4.1.。（2）作業程序新增2.5.及控制重點新增3.2.、3.3.。 | 112.9月 | 林俊村 | 113.1.3 112-2內控會議通過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3-2 | 05/113.1.3 | 第1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3-2 | 05/113.1.3 | 第2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 1. 研究中心設立時，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院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2. 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各研究中心需繳交全年研發成果書面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討論。
	3. 校級研究中心以計畫導向，由研究中心提供成果，進行考核。
	4. 院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撤銷該中心之設置：

2.4.1.該年度內未有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或募款等收入時，收入金額以會計室登帳數為準，但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者除外。

2.4.2.研究中心主任申請自行裁撤，並經其所屬學院主管同意。

2.4.3.違反學校規定、違反政府法令或破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

2.4.4.研究中心設立宗旨與研發方向，已不符合校務整體學術發展方針時。

 2.5.每年學召開研究中心主任會議，輔導與追蹤成效不佳之研究中心。

**3.控制重點：**

* 1. 研究中心是否依規定繳交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及全年研發成果書面資料。

3.2.是否確實考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

3.3.研究中心收支預算能否達到平衡。

**4.使用表單：**

* 1. 研究中心組織及工作表。
	2. 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一覽表。
	3. 研究中心裁撤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